

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四统一”

市直各牵头部门应严格落实“统一审批流程、审批管理体系、统一数据信息平台及监管方式”的要求，负责参照自治区出台的《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理顺牵头阶段审批事项流程、审批材料和排序逻辑并按照国家、自治区要求随时动态调整维护工程审批系统牵头阶段审批流程，负责指导旗区下级部门按照“四统一”要求进行线上审批，提升我市整体营商环境水平。（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第一、第二阶段；市住建局第三、第四阶段）

二、严禁“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

近期发现，个别旗区以“历史遗留问题”为名将不存在违法行为及未批先建的工程建设项目不予上线办理，给同阶段并联审批部门及项目建设单位线上审批设置障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是我市贯彻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由市级统建旗区使用的工程审批系统，审批数据直通国家、自治区数据库。不存在未批先建或违法行为具备上线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应按照“应上尽上”原则，严禁“体外循环”“隐性审批”。

三、督查和通报

市工改办将通过数据分析及各成员单位反馈问题汇总

各旗区、各部门审批情况对于存在“体外循环、隐性审批”的旗区、部门进行通报，情况严重的将上报工改领导小组进行约谈。

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2月8日

办公室
1506000013804

